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張茗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6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對於本案所有犯罪事實皆坦言不諱，盡力配合檢調單位，並於偵查中指認毒品來源「飛哥」即真實姓名為「劉展億」之人供警方查獲，顯見被告確有悔意，又被告於羈押期間，對於其所犯罪行感到懊悔不已，並一再反省自身行為，盡力配合檢調單位，被告犯後態度顯屬良好，被告有固定居住所，且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有一定親情羈絆，實無逃亡之可能，故應無羈押理由。

㈡被告對判決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均予以承認，對於本案事實已如實陳述，且被告業已供出毒品來源，其餘同案被告亦一同遭查獲，同案被告等人亦均為認罪表示，本案亦無任何人聲請調查證據，顯見被告並無勾串證人之可能，且被告願意接受法律制裁，自偵查即配合檢警調查而未改前詞，顯見被告確實有相當悔悟之心，故被告實無翻異前詞之必要，更無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之可能，被告係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，相關原、物料及工具均已遭警方查扣並銷燬，該毒品組織亦已瓦解，被告亦無任何管道可取得非法物品，本案被告

實無再犯之可能，被告經此次刑事程序後已受到嚴厲教訓，日後亦當不敢再犯，應無反覆實施之可能。

㈢本案被告係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，自偵查時即羈押至今，至今已10月有餘而將近一年，被告已深獲教訓，願意面對司法制裁，被告希望可以返家照顧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人，被告會自我反省自己所造成的過錯，顯見被告已深切悔悟，並對自己一時失慮誤罹刑典後悔不已，被告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所規定羈押事由。衡量比例原則，被告應可以具保及限制住居代替羈押，故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因上述原因，實已無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請考量被告對起訴書所載客觀犯罪事實予以承認，被告已無羈押之必要，倘仍有疑慮，可令被告以具保或限制出境、出海代替羈押，至為感念等語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至羈押之必要與否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，應由法院依經驗與論理法則，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次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，而危害社會安全。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，乃事實問題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法則，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3號
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又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可能性極高，且被告前有通緝紀錄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予以羈押在案。

㈡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40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有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，衡諸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法定刑甚重，且經原審法院判處刑度不輕，被告亦曾有通緝紀錄，則被告在面對重刑之情況下，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烈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可能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，復衡以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、國家刑罰權執行之公益考量，以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，為確保訴訟程序包括裁判確定後刑之執行程序，實難期待以其他強制處分代替羈押即可達到保全目的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且若改採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逃亡之危險，以

及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。

㈢又聲請意旨另稱被告坦承犯行、家庭羈絆甚深等情節，乃屬被告犯罪後態度評價及其家庭生活狀況，應屬法院審理該案件量刑時所應考量之因素，與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間無必然關聯，非法院審酌是否以具保停止羈押之法定原因，尚難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羈押理由及必要之依據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意旨所稱被告並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及反覆實施之虞部分，本院並未以此作為羈押原因，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